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60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榮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恐嚇危害安全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572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874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緩刑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中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由此可知，當事人一部上訴的情形，約可細分為：一、當事人僅就論罪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二、當事人不服法律效果，認為科刑過重，僅就科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三、當事人僅針對法律效果的特定部分，如僅就科刑的定應執行刑、原審（未）宣告緩刑或易刑處分部分提起一部上訴；四、當事人不爭執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及科刑，僅針對沒收部分提起一部上訴。是以，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定應執行刑、（未）宣告緩刑、易刑處分或（未）宣告沒收部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及未上訴部分，作為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特

定部分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合先敘明。

二、上訴審理範圍：

原審判決判處林建榮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並宣告緩刑2年。原審判決後，檢察官提起上訴，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含宣告緩刑）部分上訴（本院卷第49頁），本件被告則未上訴，而該被告所犯之罪量刑部分與原判決其他部分可以分離審查，本院爰僅就原審判決對被告所犯之罪量刑及宣告緩刑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

三、經本院審理結果，因檢察官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所犯之罪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業如前述，故本案關於被告所犯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部分之認定，均如第一審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572號判決書所記載。本案當事人對於後述與刑有關科刑證據之證據能力均不爭執，本院查無證據得認後述證據之取得有何違法，且認與刑之認定有關，爰合法調查引為本案裁判之依據。

貳、本院之論斷：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㈠告訴人即聲請人楊惠雄具狀請求上訴，略以：「被告林建榮雖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承諾分期賠償，然被告未依約賠償，原審量刑過低」等語。㈡本件原審僅量處被告林建榮拘役30日，並諭知緩刑2年，顯係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所致，然依上開聲請狀可知，被告未依約履行，是原審僅判處被告前開罪刑，量刑尚嫌過輕，不足生警惕，難以彰顯正義。為此請求撤銷原審判決之量刑，另為更適當之判決等語。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原審量刑部分）

㈠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並具妥

當性及合目的性，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易言之，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本案原審量刑時就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輕重應審酌之事項，於理由欄內具體說明：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不滿兄長遭告訴人恐嚇，不循理性方式解決，竟以言詞恫嚇告訴人，使告訴人因此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之危害，復審酌被告已賠償告訴人，告訴人就同案被告另涉傷害及侮辱等犯行均已具狀撤回告訴，暨被告於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原審卷第62頁)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30日，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檢察官雖以前詞提起上訴，惟上訴理由所提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承諾分期賠償等，均經原審於量刑時予以審酌，難認原審量刑有何過輕之情事。原審判決就其量刑之理由，綜合全案證據資料並已充分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狀、造成之危害程度等刑法第57條之所定之量刑事由整體觀察綜合考量為裁量，而未逾法定刑度，客觀上亦不生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核無檢察官上訴意旨所稱罪刑顯然失衡之瑕疵。檢察官循告訴人之請求提起上訴，以被告未為賠償，原審量刑過輕，因而指摘原判決量處之刑度不當，檢察官此部分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原審宣告緩刑部分）：

㈠本案原審宣告緩刑部分：

按宣告緩刑與否，固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惟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除應審查被告是否符合緩刑之法定要件外，仍應就被告有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亦即應就被告犯罪狀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情，加以審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2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諭知緩刑，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之條件外，並須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

始得為之。乃因緩刑目的在對於初犯、偶發犯及輕微犯罪者，暫緩其刑之執行，以促使被告改過自新，並避免因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而沾染獄中惡習之流弊。法院除應審查法定要件外，仍應就被告是否有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相關緩刑裁量因子，加以調查審酌，以昭信服。是事實審法院裁量是否給予緩刑宣告時，自需於具體個案中斟酌犯罪行為人之情狀，凡符合法律規定及裁量權限，當可本於特別預防之考量決定是否宣付緩刑。至行為人是否有改善之可能性或執行之必要性，固係由法院為綜合之審酌考量，並就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撤銷緩刑，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以符正義。

㈡原審以被告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且業與告訴人以2萬5,000元調解成立，告訴人並同意原諒被告，並給予緩刑之宣告，有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稽(原審卷第51至52頁)，足認被告事後已盡力彌補自己犯罪所造成之損害以求獲得諒解，信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應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因認對於被告所科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固非無見。惟查，被告前於本院審理期日前，除於115年1月12日前已給付約定5,000元金額外，其餘款項2萬元均未依調解條件履行分期賠償，其雖陳稱「因為我沒有工作，所以我沒有付。」、「我還是會賠償，但希望每月分期給付2,000元」、「（改口）我下個月會每月付5,000元」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1份及審判筆錄記載在卷（本院卷第29頁），對此告訴人表示「我傷害很重、被告之前的調解沒有依約給付，被告態度囂張、法院判太輕」等意見，對此仍表示無法接受及宥恕被告（本院卷第頁59至60頁），被告顯係臨訟方不得不賠償僅以未符約定條件之少額金錢以圖使告訴人再次給予同情機會，且依其陳述並無穩定工作所得之現況，其是否確有按期履約之真意並非無疑，且被告前因

公然侮辱案件，經原審113年度易字1885號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3,000元，於114年1月1日確定在案，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案件異動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42頁），則被告不思警惕言行，再犯本案（未構成刑法第47條規定累犯要件），是依被告之犯罪情節、未依約履行調解條件及屢犯等情觀之，本院斟酌被告所犯本案之罪並無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可言，爰認原審就被告本案所為之宣告刑仍不宜宣告緩刑。原審未審酌被告前案紀錄及未及審酌其後續未履行調解條件情狀，仍諭知其緩刑之優遇，尚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指摘被告不應享有緩刑之寬典，而請求就其原判決緩刑宣告撤銷改判，即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緩刑之部分予以撤銷。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號、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李品欣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提起上訴，檢察官陳建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瑛宗

法　官　張　震

法　官　黃裕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翁倩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